

關注事項備忘錄

關於：《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第3條

- (a) 選用法院條文與有關建議在較早階段時所訂的有別。於2002年，選用法院協議亦容許訂立選用兩個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協議(請參閱行政署長於2002年3月20日致吳靄儀議員的函件[立法會CB(2)1431/01-02(02)號文件]附件第10段)。
- (b) 專有司法管轄權條文與現時賦予某審裁處或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的法例會否有所抵觸。
- (c) 選用法院條文／協議必須載有指明由內地或香港某所法院裁定爭議的條文，這一點有疑問。似乎指定附表內的內地法院，並就承認和強制執行該等法院的判決訂定條文，會較為有效。

第3(3)條

第一行中有關“某協議”的提述，應否更加明確？

第5(2)(b)條

就合約各方所訂立的一份或全部合約訂立載有選用法院條文的獨立協議，或訂立載有此類條文的補充協議，是否已符合(b)段的規定？

第(6)(1)條

應否訂定條文，以涵蓋內地判決成為最終判決的日期與根據審判監督程序為再審申請立案的日期之間可能出現的差距？

第7(2)條

條文未有清晰述明若內地判決沒有指明履行判決的限期會有何後果。

第9條

“判決的條文”此提述是否恰當，以“命令”代替此提述會否更佳？

第12條

“在內地法律下根據該判決而到期須支付的利息”涵蓋甚麼？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內地做法的資料。

第13條

何謂“某內地判決的履行被規定**分期**履行”？

第14(2)條

未有清楚述明內地判決登記後，須就該判決所判定的任何款項繳付的利息，是否按本地的判定利率計算而非按原審判決所指明的利率計算。

第18(1)(b)及20(3)條

有欠清晰的是：

- (a) 已登記內地判決的款額，會否影響判定債權人強制執行比該判決款額較細款額的權利；
- (b) 在內地判決申請登記至登記獲准或完成登記期間部分履行判決，會否令登記作廢；及
- (c) 判定債務人在內地判決登記後已部分履行判決，會否令他有權拒絕清償判定債權人強制執行所登記的全數債項。

如對上述疑問的答案均為否定，則似乎無須以所登記的款額超逾實際所應清償的款額為理由，要求將已登記的內地判決作廢。相反，訂定條文容許判定債權人可主動更改登記，以節省成本和時間，或會是可取的做法。